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惩戒决字〔2019〕16号

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

姓名：董建军
身份证号：330621198507086892
资格证号：3316538
所在机构：现未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

惩戒事由：

董建军与苏州星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星火）签订合伙协议，但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隐瞒了代理机构股东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重要事实。

具体事实：

2017年6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时任苏州星火法定代表人董建军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举报材料，提出苏州星火涉嫌存在股东挂证行为，其本人与苏州星火实际控制人张洋（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签订合伙协议后并未在苏州星火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其对公司将其变更为法定代表人不知情。

2017年7月6日，苏州星火提交了对董建军、傅剑舟违规

挂证的举报材料，提出为了符合有限公司制代理机构的法定条件，苏州星火股东周学敏、史成涛、沈园园三人通过张洋找到了董建军、傅剑舟；双方约定，董建军、傅剑舟应在意向协议签署后办理原单位的离职手续；但是协议签署后，二人不愿意辞去杭州现有工作到苏州星火上班。

同月，董建军、傅剑舟再次举报投诉，补充提交了傅剑舟与张洋签订的顾问协议等材料。

经过调查发现，董建军、傅剑舟与苏州星火签订协议后未在苏州星火工作过；张洋作为苏州星火实际控制人，承认上传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有关文件中的股东签字是由代办公司代签；苏州星火于2018年6月注册事项变更所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材料不是董建军所签，被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的沈园园也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下列材料为证：

- 一、董建军、傅剑舟、苏州星火提交的举报投诉材料；
- 二、董建军、傅剑舟与张洋签订的协议书；
- 三、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调查情况报告及对董建军、傅剑舟、张洋的询问笔录；
- 四、董建军、傅剑舟签署的追认承诺书；
- 五、董建军、傅剑舟、苏州星火提交的整改说明。

董建军与苏州星火签订合伙协议，但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隐瞒了代理机构股东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重要事

实。该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董建军存在主动举报、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十条的规定从轻处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15日发出《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国知惩戒函字〔2019〕16号），依法告知董建军拟对其作出警告处罚的事实、理由、证据，并告知董建军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2019年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董建军的书面陈述意见。董建军在陈述意见中称，张洋承诺苏州星火成立后，会在杭州找一个办公场所供其办公，而不是要求其去苏州办公；其在2017年2月离职之后一直未在杭州正式工作，并未有不愿辞去杭州工作去苏州星火上班的行为，其行为属于“被动挂证”。

经进一步核实，董建军在此前的询问笔录中承认其在与苏州星火签订合伙协议期间，通过其他公司缴纳社保；苏州星火的举报材料也指出，董建军在此期间在杭州另找一家咨询公司上班。董建军的上述申辩理由无法否认其在与苏州星火签订协议后，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事实，也未提交影响事实认定的实质性证据，我局认为董建军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惩戒决定：

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董建军警告的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

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